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897號

原 告 吳志宏  
被 告 吳詠安  
訴訟代理人 施昇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9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4,27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萬4,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5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71巷欲左轉至九芎街往長安街方向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往中山二路方向直行。被告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然竟疏未注意，未禮讓B車先行，致原告騎乘B車為避免與A車碰撞而緊急煞車後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頸脊髓損傷併中央脊髓症候群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1)醫療費用74萬9,788元、(2)看護費用40萬5,000元、(3)交通費用6萬0,500元、(4)輔具費用2,000元、(5)工作損失61萬2,000元、(6)精神慰撫金250萬

01 元。又因原告亦有過失，故僅請求300萬元本息。

02 (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意旨：

07 (一)原告與有過失，肇責部分應為被告占7成、原告占3成。

08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意見：

09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僅提供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  
10 醫院）急診、骨科、神經外科、復健科、耳鼻喉科之診斷證  
11 明書，但並未檢附牙科、外傷科、整形外科之診斷證明書，  
12 故被告全數予以爭執。

13 2.看護費用：僅就新光醫院111年12月16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  
14 之住院8日、111年12月20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3個月、112  
15 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之住院3日及1個月，共計131日之  
16 看護費用不爭執，其餘爭執。

17 3.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未提供單據，故予爭執。

18 4.輔具手拖板費用部分：不爭執。

19 5.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提供薪資扣繳憑單及實際請假證明，  
20 故予爭執。

21 6.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予以酌減。

22 (三)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29 張被告因過失駕車肇生本件車禍，致生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  
30 結果，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財產及非財產之  
31 損害賠償，並聲明如前；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01 為：1. 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2. 原告因本件  
02 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3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04 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05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騎乘A車，自新北  
09 市蘆洲區九芎街71巷欲左轉至九芎街往長安街方向行駛時，  
10 適有原告騎乘B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往中山二路方向  
11 直行，詎被告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未禮讓  
12 B車先行，貿然左轉，致原告騎乘B車為避免與A車碰撞而緊  
13 急煞車後人、車倒地所致，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4 卷宗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5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現場道路監視器畫面照片  
16 數張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本院審酌本件  
17 事發地點於肇事時，當時天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形，  
18 非不能注意，然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並無不能  
19 注意之情事，被告若有相當之注意，應不致於撞擊行經無號  
20 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原告，堪信兩造就本件車禍同為  
21 肇事原因，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74號刑事判決亦採  
22 相同之認定，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本院綜合考量  
23 上開情形，認被告主張渠等過失比例應以原告占3成、被告  
24 占7成，尚屬適當，又原告就此部分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  
25 第168頁），應認被告上開主張可採。

26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27 1. 醫療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4萬9,788元，業據  
29 提出新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7至1  
30 15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提出牙科、外傷科、整形外科  
31 之診斷證明書，無法認定上開科別之醫療費用收據與本件

01 車禍有因果關係云云，然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牙科、外傷  
02 科、整形外科之醫療費用收據，原告因本件車禍亦受有頭  
03 部外傷及顏面擦挫傷，有新光醫院112年5月12日診斷證明  
04 書1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1頁），另就外傷科、整形外  
05 科部分，故依上開醫療費用收據之科別、門診日期觀之，  
06 應與系爭傷害有關，是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74萬9,78  
07 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08 2.看護費用：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共計162日須專人照護，一日以2,500元  
10 計算，請求看護費40萬5,000元，業據提出111年12月16日  
11 至113年9月3日之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15紙、看護證明書2  
12 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7至147頁），查：新光醫院111  
13 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於2022/11/30骨  
14 科手術開刀，於2022/12/002出院，共住院8天...」（本  
15 院卷第117頁）、111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  
16 「...於2022/11/30行橈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骨釘骨板固  
17 定手術。術後需腕關節護具固定三個月，需休養三個月，  
18 需專人照顧三個月...」（本院卷第119頁）、112年5月12  
19 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住院及恢復期間需專人  
20 照顧一個月...」（本院卷第133頁）、112年8月1日診斷  
21 證明書醫囑欄記載：「...於2023/07/14出院，共住院3  
22 天。恢復及休養期間需專人照顧一個月...」（本院卷第1  
23 37頁），是原告上開應專人照顧之期間共計5月又12日（1  
24 62日），原告主張每日以2,500元，亦符合一般看護行  
25 情，是本件原告請求看護費40萬5,000元（計算式：2,500  
26 元×162日=40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7 3.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新光醫院往返蘆洲住家計程車每  
29 趟550元，住院2次、門診54次、復建54次，共支出6萬500  
30 元，然未提出單據或證據為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  
31 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01 4.輔具手拖板費用部分：

02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使用輔具，而支出輔具手拖板費用2,00  
03 0元，業據提出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訂購單1紙在卷可證  
04 （本院卷第1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4  
05 頁），應堪認定。

06 5.工作損失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為妍媵房寢飾有限公司（下稱妍媵房公司）負  
08 責人，每月薪資6萬元，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共252天全  
09 日無工作，受有50萬4,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以及門診5  
10 4次、復建54次就醫與往返時間皆耗時半日左右請求其每  
11 半日薪資1,000元，共10萬8,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合計  
12 61萬2,000元，固據提出妍媵房寢飾有限公司薪資證明在  
13 卷可證（本院卷第149頁），被告則辯稱原告未提出薪資  
14 扣繳憑單及實際請假證明等語為據。查：原告為妍媵房公  
15 司負責人，上開薪資證明雖係該公司所發給，然其證明力  
16 容有可疑，又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本院依原告112年度  
17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所載原告之薪資45萬元、  
18 執行業務所得18,355元，作為計算不能工作依據，均表示  
19 無意見（本院卷第185頁），且該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亦  
20 係原告自行申報，本院認應以上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作  
21 為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標準，即每月以3萬9,030元

22 【計算式：（450,000元+18,355元）÷12月=39,030元  
23 尚屬適當。又參諸新光醫院111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  
24 囑欄記載原告自111年11月24日急診、同年12月2日出院，  
25 共計9日、111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需休養  
26 3個月」、112年3月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3個月內  
27 無法從事目前整理寢具之工作」、112年5月12日診斷證明  
28 書醫囑欄記載「住院及恢復期間需專人照護休養1個  
29 月」、112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112年7月12  
30 日起住院3日」、「建議休養1個月」，故認原告自111年1  
31 1月24日受有系爭傷害後，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2年6月

01 2日、112年7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4日，均不能工作，期  
02 間共計225日。至原告請求門診54次、復健54次，因就醫  
03 及往返所需耗費之半日部分，有提出新光醫院112年1月9  
04 日、112年3月7日、112年3月7日、112年5月9日、112年月  
05 日、112年5月12日、112年7月28日、112年8月1日、112年  
06 8月4日、112年10月3日、113年1月12日、112年9月3日診  
07 斷證明書數紙為證第121至145頁），惟部分與住院、休養  
08 以及看診期間重疊，重疊之期間應予以扣除，故僅有112  
09 年6月6日、112年7月4日、112年8月18日、112年8月29  
10 日、113年1月12日之神經外科門診、112年10月3日、113  
11 年3月21日113年9月3日之骨科門診部分未有重疊，原告請  
12 求上開8日之半日（共計4日）不能工作損失，尚屬有據。  
13 是原告所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9萬7,929元【計算  
14 式： $(39,03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225+4)\text{日} = 297,929\text{元}$ 】，逾此部  
15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16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8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0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1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  
23 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上  
24 開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25 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6 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  
27 考，及兩造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治療情形、原告  
28 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  
29 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30 應准許。

#### 31 7.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  
02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為原告占3  
03 成、被告占7成，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就本件  
04 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  
05 之賠償金額，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9  
06 萬8,302元【計算式：(749,788元+405,000元+2,000元+2  
07 97,929元+400,000元)×70%=1,298,302元(元以下四捨  
08 五入)】。

09 8.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1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11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  
12 領得共10萬4,026元之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自應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  
14 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19萬4,276元(計  
15 算式：1,298,302元-104,026元=1,194,276元)，逾此  
16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  
18 萬4,27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9 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24 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  
2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29 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 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31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

01 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  
02 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張誌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許雁婷